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

群众展演舞龙舞狮项目规程

1. 比赛项目

舞龙自选、舞龙规定、舞龙障碍、南狮自选、南狮传统、南狮障碍、北狮自选、彩带龙自选，共8项。

1. 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运动员资格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运动员（以2025年1月1日为基点）须年满14周岁（2011年1月1日前出生，不含1月1日），参赛年龄上限为50周岁（1975年1月1日后出生，含1月1日）。

3.运动员代表本人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或行业（行业体协）参赛。

（1）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提交户口本和身份证（以第二代身份证为准）。如果身份证与户口本不一致，以户口本为准。

（2）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提交居住证和社保缴纳记录。

（3）以行业报名的，提交工作证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企业单位的工资证明、纳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须显示运动员本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颁布之日（2023年8月29日）前所生活和工作的地方与所代表的参赛单位一致。

（二）资格审查

1.运动员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一名运动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代表同一省份参赛。

2.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将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各参赛单位和社会监督。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3.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4.参赛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5.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半年以内身体健康证明，并自行办理人身意外伤害险，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未成年人由其法定监护人签署），否则不得参赛。

1. 参加办法

（一）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行业体协为单位，通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行业（体协）体育主管部门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相关部门报名参赛。每小项限报1队。

（二）各参赛单位推动本省（区、市）、本系统广泛开展“我要上全运”赛事活动，“我要上全运”赛事活动可作为本参赛单位运动队（员）选拔参考依据。

（三）各参赛队参赛运动员不得兼项。

（四）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三地可联合组队参赛。

（五）参加人数

1.舞龙规定、舞龙障碍：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2人（含替补队员）。

2.舞龙自选：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3人（含替补队员）。

3.南狮自选、南狮传统：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8人（含替补和伴奏队员）。

4.南狮障碍：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4人（含替补队员）。

5.北狮自选：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8人（含替补队员）。

6.彩带龙自选：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4人（须上场12名队员）。

四、竞赛办法

（一）规则

执行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年9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审定的《健身龙舞竞赛规则（2022版试行）》（可在中国龙狮运动协会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查询）。

（二）比赛场地

线下比赛场地20米×20米，场地边线宽5厘米。

（三）出场顺序

各小项比赛采取一次性抽签，排定出场顺序。

（四）比赛名次

各小项比赛采取一次性比赛，按成绩由高到低排定名次。

（五）服装器材

1.各参赛队服装颜色和样式须统一，舞龙项目运动员上场比赛可不戴号码标志。

2.各参赛队自备舞龙、南狮、北狮、彩带龙比赛器材。舞龙、南狮、北狮参赛器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GB/T34314-2017《龙狮器材使用要求》，彩带龙器材需使用中国龙狮运动协会指定彩带龙器材（金陵龙灯、城南龙灯），不符合要求的队伍不允许参赛。

（六）预赛

舞龙自选、舞龙规定、南狮自选、南狮传统、北狮自选、彩带龙自选采取线上方式举办，舞龙障碍、南狮障碍采取线下方式举办。具体参赛办法另行通知。

（七）决赛

1.各小项预赛前8名获得参加决赛资格。参赛队少于8队（含）的小项，不设预赛，队伍直接进入决赛阶段比赛。

2.广东省、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队可以不参加预赛，直接参加决赛阶段比赛，且不占预赛前8名进决赛资格名额。

3.大会提供符合国家标准GB/T34314-2017《龙狮器材使用要求》公用南狮桩阵（含保护垫）、锣鼓钹、北狮方桌、龙具、狮具、障碍赛所需的比赛器材；

4.各参赛队自备队旗，规格统一为128厘米×192厘米。

1. 奖励

（一）决赛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所设置的奖项。不足奖励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奖励。

（二）本次比赛对应项目获奖队伍参赛运动员可申请龙狮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奖项** | **可申报等级** | **可申报单项及人数** |
| 一等奖、二等奖 | 运动健将 | 舞龙规定10人、舞龙自选11人、南狮自选3人、北狮自选5人、彩带龙自选12人 |
| 三等奖 | 一级运动员 |

1. 技术官员

（一）技术申诉委员会成员、技术代表、裁判长、副裁判长、裁判员由中国龙狮运动协会按照竞赛需求和选派原则选派，不足部分和辅助裁判员由承办单位按照要求补充。

（二）技术官员在比赛开始前4天报到，比赛结束后1天离会；被选派的技术官员必须按时报到，否则不予接待安排工作；因赛前准备工作需要提前报到的人员，须报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

（三）技术官员正式报到至离会期间，大会将负担其食宿、差旅、市内交通、工作补贴等相关费用。

七、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方式及时间

见补充通知。

（二）报名所需材料：

1.《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龙狮参赛人员报名表》并加盖公章。

2.《第十五届全运会群众展演龙狮项目自愿参赛责任书》按要求签名并加盖公章。

3.以户口所在地报名的，提交户口本（户主页及本人页）和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正反面。

4.以长期居住地报名的，提交居住证（所有信息页）和社保缴纳记录。

5.以行业报名的，提交工作证（所有信息页）或劳动合同，同时提供企业单位的工资证明、纳税、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6.个人免冠白底小二寸证件照电子版。

7.参赛人员如未满18周岁（2007年1月1日后出生，不含1月1日），报名时需提交法定监护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未按规定提供材料的不予参赛。

注：报名材料第1条至第5条上传扫描件。

（三）报到所需材料

1.所有运动员须携带身份证原件、体检健康证明（报到日前六个月内有效）、保险单、自愿参赛责任书报到，进行赛前资格审查。

2.报到时，舞龙自选、南狮自选、北狮自选项目参赛队须提交自选套路检查表，传统南狮项目参赛队须提交参赛主题说明。

3.报到、离会时间和地点见补充通知。

八、经费

（一）参赛队差旅费和器材运输费自理。

（二）食宿和市内交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五届运动会群众赛事活动规程总则》要求执行。

九、技术申诉

如对比赛结果有异议，按照中国龙狮运动协会的规定和要求，申请技术申诉。

十、反兴奋剂

（一）兴奋剂检查和处罚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二）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反兴奋剂教育，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十五运会反兴奋剂教育准入（群众赛事入口）”参加学习。

（三）实施决赛阶段运动员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决赛运动员在上述平台考试合格获得证书后具备参赛资格，决赛前提交反兴奋剂考试合格证书。

十一、安全事项

所有参赛人员需对自己在比赛期间的身体健康、食宿及出行安全等方面负责，大会一概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大会仅负责比赛期间的基本医疗服务，救护、伤病、康复等医疗费用自理。

1. 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龙狮运动协会。

中国龙狮运动协会秘书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17号楼A座

联 系 人：王璐璐

电 话：010-67119919

电子邮箱：CDLDSA@126.com

1.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